

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公告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甄選簡章(1-65 次招考)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
- (六)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 (七) 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九) 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46968C 號令及 101 年 6 月 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4496 號書函。
- (九)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3 日桃教小字第 1120055407 號函及本校 **113 年 2 月 19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實缺	1	專任輔導教師	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序，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個案諮商演練、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3 年 5 月 15 日止。
4. 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 112 年 8 月 1 日起聘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如到職之日晚於 112 年 8 月 1 日，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佔留職停薪缺者，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該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佔延長病假缺者，若延長病假人員提前銷假上班，該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
5. 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或未足額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三、報名資格：【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含成績複查結果達錄取標準)於本校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名資格條件：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除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之資格詳如下表說明：

第 1 次招考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加註輔導專長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註：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
第 2 次招考	符合第 1 次招考資格，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註】	定，係指系所組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第 3 次招考以後	符合第 1、2 次招考資格，或具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註】	※若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18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12052 號書函，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書（含輔系及雙主修）及成績單正本於報名時接受資格審查。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四、報名資料：

-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如附件）。
-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 報考代理專任輔導教師者，另加附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證書（含輔系及雙主修）、及檢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
 -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 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範圍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 （2）若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4.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5.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6.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7.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

學分或獎勵證明)。

8.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9.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10. 身心障礙手冊及體格檢查表(無者免附)。

11.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具結書。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請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另委託報名者需填具委託書(如附件)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269號) 03-4797299 # 710(人事室) #610(輔導室)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如缺額補滿於本校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 時間及 地點	113年2月20日至113年6月6日12時止 本校網站： http://www.lsp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報名日期 及 聯絡電話	第1次招考：113年3月4日上午8時至12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113年3月5日上午8時至12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113年3月6日上午8時至12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113年3月7日上午8時至12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招考：113年3月8日上午8時至12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6次招考：113年3月11日上午8時至12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7次招考：113年3月12日上午8時至12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8次招考：112年3月13日上午8時至12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事項	備註
第 9 次招考： 113 年 3 月 14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10 次招考： 113 年 3 月 15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11 次招考： 113 年 3 月 18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12 次招考： 113 年 3 月 19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13 次招考： 113 年 3 月 20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14 次招考： 113 年 3 月 21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15 次招考： 113 年 3 月 22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16 次招考： 113 年 3 月 25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17 次招考： 113 年 3 月 26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18 次招考： 113 年 3 月 27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19 次招考： 113 年 3 月 28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0 次招考： 113 年 3 月 29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1 次招考： 113 年 4 月 1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2 次招考： 113 年 4 月 2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3 次招考： 113 年 4 月 9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4 次招考： 113 年 4 月 10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5 次招考： 113 年 4 月 11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6 次招考： 113 年 4 月 12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7 次招考： 113 年 4 月 15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8 次招考： 113 年 4 月 16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9 次招考： 113 年 4 月 17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0 次招考： 113 年 4 月 18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1 次招考： 113 年 4 月 19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事項	備註
第 32 次招考： 113 年 4 月 22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3 次招考： 113 年 4 月 23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4 次招考： 113 年 4 月 24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5 次招考： 113 年 4 月 25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6 次招考： 113 年 4 月 26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7 次招考： 113 年 4 月 29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8 次招考： 113 年 4 月 30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9 次招考： 113 年 5 月 1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40 次招考： 113 年 5 月 2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41 次招考： 113 年 5 月 3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42 次招考： 113 年 5 月 6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43 次招考： 113 年 5 月 7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44 次招考： 113 年 5 月 8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45 次招考： 113 年 5 月 9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46 次招考： 11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47 次招考： 113 年 5 月 13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48 次招考： 113 年 5 月 14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49 次招考： 11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50 次招考： 11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51 次招考： 11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52 次招考： 113 年 5 月 20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53 次招考： 113 年 5 月 21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54 次招考： 11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事項	備註
第 55 次招考： 113 年 5 月 23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56 次招考： 113 年 5 月 24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57 次招考： 113 年 5 月 27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58 次招考： 113 年 5 月 28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59 次招考： 113 年 5 月 29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60 次招考： 113 年 5 月 30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61 次招考： 113 年 5 月 31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62 次招考： 113 年 6 月 3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63 次招考： 113 年 6 月 4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64 次招考： 113 年 6 月 5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 65 次招考： 113 年 6 月 6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 聯絡電話 03-4797299 #710 (人事室) #610 (輔導室)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事項		備註
甄選日期 及 相關時間	甄試日期及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3 年 3 月 4 日下午 13 時。 第 2 次招考： 113 年 3 月 5 日下午 13 時。 第 3 次招考： 113 年 3 月 6 日下午 13 時。 第 4 次招考： 113 年 3 月 7 日下午 13 時。 第 5 次招考： 113 年 3 月 8 日下午 13 時。 第 6 次招考： 113 年 3 月 11 日下午 13 時。 第 7 次招考： 113 年 3 月 12 日下午 13 時。 第 8 次招考： 112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3 時。 第 9 次招考： 113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3 時。 第 10 次招考： 113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3 時。 第 11 次招考： 113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3 時。 第 12 次招考： 113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3 時。 第 13 次招考： 113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3 時。 第 14 次招考： 113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3 時。 第 15 次招考： 113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3 時。 第 16 次招考： 113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3 時。 第 17 次招考： 113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3 時。 第 18 次招考： 113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3 時。 第 19 次招考： 113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3 時。 第 20 次招考： 113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3 時。 第 21 次招考： 113 年 4 月 1 日下午 13 時。 第 22 次招考： 113 年 4 月 2 日下午 13 時。 第 23 次招考： 113 年 4 月 9 日下午 13 時。 第 24 次招考： 113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3 時。 第 25 次招考： 113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3 時。 第 26 次招考： 113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3 時。 第 27 次招考： 113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3 時。 第 28 次招考： 113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3 時。 第 29 次招考： 113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3 時。 第 30 次招考： 113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3 時。 第 31 次招考： 113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3 時。 第 32 次招考： 113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3 時。 第 33 次招考： 113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3 時。 第 34 次招考： 113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3 時。 第 35 次招考： 113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3 時。 第 36 次招考： 113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3 時。 第 37 次招考： 113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3 時。 第 38 次招考： 113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3 時。 第 39 次招考： 113 年 5 月 1 日下午 13 時。 第 40 次招考： 113 年 5 月 2 日下午 13 時。 第 41 次招考： 113 年 5 月 3 日下午 13 時。 第 42 次招考： 113 年 5 月 6 日下午 13 時。 第 43 次招考： 113 年 5 月 7 日下午 13 時。 第 44 次招考： 113 年 5 月 8 日下午 13 時。	甄選時 間本校 得視報 名人數 多寡調 整之

事項		備註
	第 45 次招考：113 年 5 月 9 日下午 13 時。 第 46 次招考：113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3 時。 第 47 次招考：113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3 時。 第 48 次招考：113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3 時。 第 49 次招考：113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3 時。 第 50 次招考：11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3 時。 第 51 次招考：113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3 時。 第 52 次招考：113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3 時。 第 53 次招考：113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3 時。 第 54 次招考：11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3 時。 第 55 次招考：113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3 時。 第 56 次招考：113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3 時。 第 57 次招考：113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3 時。 第 58 次招考：113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3 時。 第 59 次招考：113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3 時。 第 60 次招考：113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3 時。 第 61 次招考：113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3 時。 第 62 次招考：113 年 6 月 3 日下午 13 時。 第 63 次招考：113 年 6 月 4 日下午 13 時。 第 64 次招考：113 年 6 月 5 日下午 13 時。 第 65 次招考：113 年 6 月 6 日下午 13 時。 報到時間：下午 12 時 50 分至 13 時 0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下午 13 時 00 分開始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輔導室公布	
成績公告日期	甄試招考當日 20 時前於公告。 （均採網路公告，於本校及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一、各次甄選招考錄取公告隔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上午8時至8時30分前由報考人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身分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向本校教務處免費提出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提供試題答案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三、複查結果回覆方式：現場查明後立即交由申請人簽收。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於甄選招考錄取公告隔日(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前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聘任後 15 日內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本校網站 http://www.lsp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 註
個案諮商演練	60%	15 分鐘	1. 當場由甄選委員出情境題，報考者如需器材請自行準備之。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 分鐘	1. 以校園輔導工作專業知能、個案輔導與諮商實務等為主。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個案諮商演練或口試其中一科之原始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個案諮商演練（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個案諮商演練、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錄取後擔任學校專任輔導教師之工作（詳如附件二）。
- （三）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到職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另佔留職停薪缺者，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應無條件解聘。
- （四）申訴專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依本市教育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規定，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一】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6月6日臺訓(三)字第1010107496號書函，報考資格「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 二、依據教育部101年6月18日臺訓(三)字第1010112052號書函，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於報名時接受資格審查。所修習學分名稱若與上述有所歧異，請逕至修習該學分之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附錄二】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錄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中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

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錄六】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附件一】

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公告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____次招考報考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 日間部				科系 組別	系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 暑期部													
		☐ 夜間部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合格教師證書														
	☐ 教育學分證明														
	☐ 身心障礙手冊														
專長或 特殊表 現證明 文件	1.					2.					3.				
	4.					5.					6.				
經歷 (歷任代 課及實習 年資均要 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 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 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如查有不實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 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 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 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參加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公告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第____次招考)
報名，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
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
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查驗身分證)

受委託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113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五】

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公告代理專任輔導
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第_____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複查科目	個案諮商演練	口試	備註
考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核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公告代理專任輔導
教師甄選成績複查通知單（收執聯）

（第_____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複查科目	個案諮商演練	口試	備註
考試成績			
複查結果			

甄選委員代表核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時間：依簡章公布時間。
- 二、申請方式：持身分證並填妥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複查。
- 三、本申請單一式兩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準。
- 四、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